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鑫利 A 利差值设定的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并公告。

鑫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其中利差值的范围为 0.00%（含）至 3.00%（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现将鑫利 A 第二个运作周年第一个开放期前的利差值确定为 0.8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另行公告第二个运作周年第一个开放期前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率）。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gfund.com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鑫利 A 的本金和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鑫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